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Discretionary limit Endorsement - 780CDCL01

商品簡介

108年12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65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貴公司得依一般條款第 2.03 條規定，針對特定買方設定自訂信用限額，但貴公司所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應具備正當理由。
2. 設定自訂信用限額時，貴公司應將持有的全部資訊一併納入考量。
3. 若有下列情況，貴公司不得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 3.1 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買方已處於欠款違約狀態；或
 - 3.2 本公司已針對該買方另行核發包含零值核准信用限額之核准信用限額；或
 - 3.3 根據下第 4.2.3 條設定自訂信用限額時，貴公司對買方出貨及/或提供服務之時，該買方所適用的裕利安宜買方等級為 **(XX)** 或更差。
4.
 - 4.1 貴公司針對特定買方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不得超過特別條款所規定的買方國家自訂信用限額上限。
 - 4.2 自訂信用限額必須根據：
 - 4.2.1 貴公司之信用控管程序 (已獲得本公司核准，且其副本須附於本保單，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以及
 - 4.2.2 貴公司於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個月內取得的商業資訊機構正向書面報告。報告中應針對貴公司擬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提出明確理由。

貴公司依據報告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中較低者：

- (a) 特別條款中，針對買方國家規定的自訂信用限額上限；以及
- (b) 報告中建議的數額。

貴公司委託之商業資訊機構，應限於：(保單核可之商業資訊機構)
或

4.2.3 有效的裕利安宜買方等級。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時，該買方所適用裕利安宜買方等級必須為第 (XX) 至第 (XX) 級之有效等級。裕利安宜買方等級應持續接受監控，若非持續接受監控，則應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 (XX) 天內發佈，始具效力。

- 5. 若貴公司之信用控管程序有所變動，貴公司應按照設定自訂信用限額相關之一般義務，立即通知本公司。若有此類變動，本公司有權修改自訂信用限額的相關條款。
- 6. 若本公司已針對裕利安宜買方等級介於第 (XX) 級至第 (XX) 級 (含) 之間的買方核發零值核准信用限額，但之後貴公司就該買方接獲介於第 (XX) 級至第 (XX) 級 (含) 之裕利安宜買方等級，縱有本附加條款第 3.2 條規定，貴公司得根據本附加條款第 4 條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 7. 若貴公司要求本公司撤銷特定買方之核准信用限額，貴公司得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設定該買方之自訂信用限額。然而，於核准信用限額撤銷起 (XX) 個月內，貴公司得設定之自訂信用限額上限，應為下列數額中較低者：
 - 7.1 特別條款中，針對買方國家所規定的自訂信用限額上限；以及
 - 7.2 貴公司要求本公司撤銷之核准信用限額。
- 8. 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之對於不可撤銷契約的保險範圍，不適用於本自訂信用限額附加條款。
- 9. 貴我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於 (XX) 天前向貴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本附加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